

史地叢書

中德外交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蔣恭晟編

中
德
外
交
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
濟南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杭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蕪湖
安慶
九江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迪化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吉林
遼寧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新加坡

編者 發行者 印者 上

棋盤街

蔣恭晟
中華書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德外交史(全一册)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中德外交史

例言

一、本書定名中德外交史，歷述明清以來中國與德意志之關係，交涉之經過，以及德國在中國過去及現在之勢力。始於明末清初中德之開始通商，迄於最近之中德關係。

二、本書編輯之目的，在於中國外交史之中，特別提出中德間之外交，作系統之敘述，並注意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真相。使讀者得以明瞭中國外交失敗之因果，激刺其自覺，而促進其求中國民族解放之努力。

三、本書雖於敘事之中，偶加論次。但取材仍極求準確，措詞亦力避偏激，以免過於主觀之弊。

四、本書自重要條約，將約文完全轉錄外，其他則僅述要旨，不臚列原文，以免繁瑣，且示與條約史有別。

五、卷末附列主要參考書目，以誌取材所自，並供讀者參考研究之一助。

六、本書以取材不易，又以淺學，謬誤之處，自知不免，望讀者有以正之。

中德外交史

目錄

第一章	中德交涉之開始……………	一
第二章	中德訂立商約之經過……………	三
第三章	德法宗教競爭與山東之關係……………	八
第四章	德國對我國政治侵略之開始與奪據膠州灣案……………	一三
第五章	德國奪據膠州灣後之布置……………	二〇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德國之侵略……………	二四
第七章	日德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三四
第八章	世界大戰與中德之關係……………	三八
第九章	對德絕交後之善後問題……………	五一
第十章	對德正式宣戰及中德復交之經過……………	五八

目錄

二

第十一章	德發債票問題之糾葛·····	七〇
第十二章	大戰前德國在華之勢力·····	七七
第十三章	中德關係之新趨勢·····	九八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書·····	一

中德外交史

第一章 中德交涉之開始

德意志之統一運動，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告成功。方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列國如法蘭西、荷蘭、英吉利等，競向中國侵略時，德國內部，尙屬四分五裂，實無暇向外擴張勢力也。然吾人細考中德交通之開始，其爲期之早，亦不亞於英國。註一十三世紀時，元將拔都征歐洲，德意志之捏米斯族，即聯合歐洲諸邦，以抗元人，其事俱載元史，可知中德二民族之接觸，十三世紀時已開其端，不過尙未正式交通耳。及明末清初，德人之東方商業勢力，亦日見活躍，康熙五十三年（即西曆一千七百十四年），即設俄羅斯德頓會社，建造多數船舶，預備從事東洋貿易，以與他國爭雄。至千七百十六年（即清康熙五十五年），遂有德國商船出現於印度洋海面，惟爲荷、葡等國所忌，力加妨禦，勢力幾至不振，幸德國商人貿易之手段靈敏，對於東方所出售之貨物，取價極廉，營業因之稍盛，航業漸達至中國之廣東，後因國內多故，註二商業中衰，俄羅斯德頓會社之活動，亦因之減殺，德國東洋航業，因受此致命之打擊，中國海上，遂無德國商船之蹤跡焉。其後十數年，雖有德國商船復出現於廣州海岸，其貿易勢力，仍甚微弱也。然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德國貨物仍能通售於中國境內者，蓋德人以爲海上貿易，既爲荷、英諸國所奪，不得不謀由陸路輸

入商品也。不過欲與中國陸路貿易，必須經過俄國；故此時中德貿易之盛衰，其權實操自俄人。一千八百二十年，俄國施行徵收外國貨物之通過稅後，德國貨物因之不能通過俄境以達中國，而中德貿易又衰矣。惟其時德國漢堡（Hamburg）之大公司曰哲漢德倫格者，憤東方航業之衰微，乃決計謀開中德貿易之途，因派著名航海家羅斯瓦爾得航海東來，欲於中國海岸立一穩固之商業勢力。但在此時，中國外洋之貿易權，爲英人所壟斷，德人絕不能與之爭衡。及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即清道光二十年），中英因鴉片問題而戰爭，結果我國敗績，因訂南京條約十三條以和。（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其時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開放，門戶洞開，歐洲各國，競向中國訂通商之約，德政府因亦派人至中國調查商情。惟其時德國國勢猶微，外海無兵船足以保護商民，故未有使臣前來，與我國訂通商條約。況當時德人多不識中國情形，對於交涉上甚感困難，然當時已有俄羅斯瓦爾得及傳教師鳩茲拉夫二人，竭力請求德國當局，設法發展在華貿易。道光二十三年，德政府乃派古爾伯爲使臣，來中國調查商情。調查既竣，不幸於回國時，中途病歿，以致所得之調查情形，不得達於本國。然德國在我國貿易之發展，古氏實開其端。自是以後，中德之交通漸繁，商船往來，亦日漸衆多，雖無駐華之外交官或軍艦爲之保護，而經德人之努力奮鬥，與堅忍之經營，商權日漸穩固，貿易之基，於以定焉。據一千八百六十年之統計，德國商船出入香港者，至一百三十八艘之多，貨物輸入中國者，達一千四百萬兩之巨。此種商業進展，皆藉商

民之獨自奮鬥，初未假政府之威力。然以是之故，漸開英法間之疑忌。蓋德國最初經營東方貿易之時，勢力甚微，因求英法保護，英法見其不足爲患而許之。其後見德商勢力膨漲可畏，因之苛待備至。中德交通，因此幾一蹶不振。幸德政府隨應商民之請，派使臣來華，專司保護及管理之責。至咸豐九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德政府又任命俄愛脫布爾格爲正式駐華公使，與我國訂立商約，自後德國在華商業，遂樹強固之基焉。

註一 英國之與我國交通，在明末已開其端，崇禎十二年（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英國派兵繼至澳門，因以武力迫我國通商。

註二 其時德皇查理六世無子，按照德國王系家法，不能以女子爲嗣，但查理愛女甚切，必欲以其女瑪利亞特利沙 Maria Theresa 繼位，且改正皇室典範，使女子以後亦可承繼大統，因惹起福拉突立克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之攻擊。德皇以勢孤，乃求鄰邦之承認，以增其效力，英法乘此機會，乃提出限制俄羅斯德頓會社之活動，爲承認改正皇室典範之代價，德皇許之，於是俄羅斯德頓會社停止商業活動，德國東洋之商業，因受致命之打擊矣。

第二章 中德訂立商約之經過

我國自英法聯軍破北京以後，元氣大喪，對於外人之侵略，無法抵抗，祇得一任宰割而已。德國既於

第二章 中德訂立商約之經過

四

咸豐九年派使臣駐北京以保護商業，乃復於咸豐十一年援英法之例，迫我訂立通商條約，清政府不能拒，乃派通商大臣崇綸與德使斐梯里阿里不艾伯爵在天津訂立條款四十二條，所謂中德天津條約是也。茲錄其內容如左：

一 中德兩國各派使臣駐節京都，而中國則准德國在中國各海口（通商海口）得設領事官，以保護及管理在華商務。

二 凡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處，照各國例，德國人民，得一律通商。

三 德國教士得在中國傳教自由。又凡德國人領有護照者，得游歷內地。

四 兩國須互引渡逃遁。

五 德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盜時，中國當局，有任緝捕之責。

六 德國在中國通商各地，有領事裁判權。

七 稅率則援他國例，一體均霑。

八 德國商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完納一定之稅，但不得無故增加。

九 條約內容，定十年修改一次。

自天津條約訂定後，同時又訂三漢謝城附約九款，內容係詳細規定稅率，及三漢謝城派遣領事之事；蓋補天津條約之不足也。及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二月）爲十年期滿，德國以長江航行爲英人所壟斷，憤憤不平，因訓令公使巴蘭德，與我國商議，開大孤山爲商埠，以爲內河貿易之根據。我國以其得隴望蜀，拒其要求，德使遂負氣出京，以示決絕，國交幾至決裂。時李鴻章在天津，出而調停，勸德使回京，後經雙方商議結果，清政府遂派尙書沈桂芬與德使訂續修條約十條，其要如左：

一 除宜昌蕪湖北海溫州已開口岸，及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爲往來商貨堆棧外，准吳淞口暫時爲德國商船停泊之地。同時又聲明他國利益，德國須一體均霑。

二 中國亦得派領事分駐德國通商口岸。

三 准德國商人自設關棧。

四 如船貨漏報，須罰款，並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

五 德人游歷中國內地，須有護照，否則處罰。

六 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設法另議。

當訂約時，德使堅持謂洋貨入內地貿易，須免厘金，但爲中政府所拒。德使又曾提議土貨改造別貨，

亦爲李鴻章所駁復。然他日免厘之議，實德使首倡；且依第八款之規定（即上列之第六條）又留他日德人提議之餘地，而遣我國無窮之禍。德國自上列各約陸續訂立以後，勢力驟盛。及光緒二十四年，乘我國敵，又以武力占據青島。^{註一}迫我租借膠州灣，^{註二}自是山東全省，皆入德國之勢力範圍。德人既據膠州灣，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與我國稅務司赫德訂立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六條，茲錄述如左：

一 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 凡有輪船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決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 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

項章程辦理。

一 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藥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 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襄助，不加阻攔。

夫關稅與郵政，為國家交通命脈，安得輕易讓人。稅務司一職，既以英人之要求而讓之，乃今復放棄青島稅務司於德人，其外交之失敗，奚待煩言；然德人仍不知足，乘清政府之昏庸，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誘我國與之訂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八條，其要如左：

- 一 在租界內，規劃一無稅區域，並提關稅二成，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
- 二 頒定免稅條例。

三 規定無稅區域之辦法。

四 定行船及漏稅走私懲私之辦法。

自上約訂立以後，德國在華商業，乃造成堅固不破之勢力，而其侵略方式，至此亦告一段落焉。吾人回憶德人在英法聯軍以前，處處受他國之壓迫，一面又仰法英之鼻息，初無勢力可言。乃不十數年間，利用其靈敏之外交手腕，造成不可侮之商業勢力，不能不歎其侵略進步之速也。

註一 膠州灣爲我國北部第一良好軍港，其地爲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交會之處，其口外狹小，僅三四里之廣，水深浪靜，實爲天然軍港。光緒十二年，出使大臣許景澄曾奏陳政府，請注意是港，並請早日經營，清廷不顧，遂廢棄其地，至是遂爲德人所占。

註二 膠州灣租借條約，於下章詳述。

第二章 德法宗教競爭與山東之關係

自明末以來，中外交通，日見發達，歐美之宗教，亦因之傳入。至清朝盛時，對宗教之傳布，取締至嚴，甚至大事屠殺，爲狀至慘。然以宗教家之忍耐，及清廷之欲利用西學之故，其勢力未至完全撲滅，反日見興盛焉。德人之初至中國者，爲湯若望（Adam Schall）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二人皆以傳教爲目的。註一不過彼等皆精天文曆算等學，故清廷雖惡教士，但仍任用彼等以提倡科學也。註二南懷仁之來

肆，較湯若望爲遲，然其對清人之貢獻，甚爲宏大，泰西著述考會詳述南氏之著作，茲轉錄如左。

儀象志十四卷

儀象圖二卷

測驗紀略一卷

驗氣說

坤輿圖說二卷

熙朝定案二卷

曆法不得已辯一卷

康熙永年三十二卷

教要序論一卷

告解原義一篇

聖體答疑一卷

赤道南北星圖

簡平規總星圖

此外尚有疇人傳中所載之西方紀要、坤輿外紀各一卷，並附有日月交食表一，皆爲南氏所著，可見其學術淵博，而爲清廷所眷顧也。然彼等之主要目的，仍在傳教，至其所以爲清人科學上努力者，乃其手段耳。故在華之成功，亦在宗教，不在科學，惟當時國內紛亂，保護無人，教義雖宏布於我國山東一帶，然勢力不大。及一八七一年統一以後，德國在山東宗教勢力，驟然強盛；且因法國在此時已獲得東方保護天主教之權利，德與法國競爭劇烈，史家稱爲加特力教會之爭，清朝全史詳載其事，其言曰：

「苟一覽德國近世史，便知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俾斯麥之對於加特力 Catholics教徒，舉其政治上之權力，剝削殆盡。凡不從政府命令之教士，皆嚴重處分之。此時教士之避刑遠禍，而奔

逃他國者，實繁有徒。其中有荷森其人者，逃至荷蘭，在斯泰依耳市創立布教學校，注意在訓練宣教師。在此學校畢業，而布教於清國者，有二人，即近來有名之山東省南部牧師長安察耳，及牧師富刺南特美士是也。二人於一八七九年，至清國，當時全部牧師長，爲意大利之法蘭西斯堪派教長科西斯，由科西斯委任以管轄地內之一部分，二人非常致力，從事布教，遂得多數之信教徒，復由斯泰伊耳招致數名之輔助者。於是羅馬教皇，於一八八六年下令分山東省爲南北二布教區，而安察耳即爲南部牧長，然從此德國宣教師，應否居於法國公使保護權力之下，遂成一問題。依法律則清法相約保護天主教徒，理應受法國之保護，然以德人而受法國之保護，要亦勢之所不能，故不得不轉而爲獨立之計謀。時俾斯麥亦自一八八三年以後，採取殖民政策，正在利用宣教師之際，故隱然贊助德國天主教徒之運動矣。

德國自一八七一年，以武力戰勝法國後，國勢之隆盛，在歐洲已首屈一指，視法國等於屬國。其人民當然不願受命於法國，故德國欲得教皇之同意，在北京專設教皇之公使，以奪取法國保護宗教之專權，其活動甚爲努力，清朝全史記其事實曰：

「北京城內皇宮左右，隔花石橋有天主教會，稱曰北堂，乃拉札釐士特派教徒，爲紀念天津條約，以法國政府之公費，建築而成者也。會堂高聳雲霄，左右有鍾塔，每日至午後，則日光所映，而此巍然之

影塔，竟倒落於宮中。又每至日曜日，祈禱唱歌之聲，喧然聒於禁內，使人感想一八六〇年之敗績。故一八八六年之冬，西太后正欲設法除去此塔，而此意則爲德國公使所探知，德國公使風普蘭向李鴻章獻策曰：「建立北堂之拉札釐士特派，本爲羅馬教皇所直轄，欲去此塔，但須向教皇交涉可也。然貴國與教皇，無直接交涉之機會，可先使教皇之公使，駐在於北京，任以天主教徒之保護權，則着手有方矣。」當時清國政府爲保護宣教師之事，屢受法國公使嚴重之談判，正以爲苦，而羅馬教皇，則無軍艦無陸軍，故以爲假如由教皇保護，即使偶不周到，而談判之時，可以折衝於樽俎，遂納德國公使之獻策，而命總稅務司赫德部下之名但者，攜密旨到羅馬，且素來不滿意於法國之保護專有權者，如英意奧各國亦均暗助，但以期其成功。羅馬教皇，聞世界最古最大之中國，布教事宜一旦歸其直轄，喜何如之！雖法國素稱爲教會之長子，奪其特權，似乎不便，然教皇以爲派遣公使於北京，常與法國公使相提攜，則未始不足以貫徹法國之意旨，而初於法國之實權無損也。」

然經法國公使白亨遊說教皇之結果，卒使教皇中止派遣公使之議，不過德人已得其在山東布教之實權矣。白亨運動之經過事實如左：

「此時法國之特權，已危如累卵，而巧窺樞紐轉敗爲勝者，則法國公使白亨之勸說羅馬教皇也。白亨公使死後，其遺稿出版中，有教皇立俄十三及俾斯麥一篇，頗詳其顛末，其言如下：『白亨受本國